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46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460 号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地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地熊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地熊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地熊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地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地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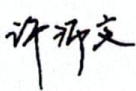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地熊容诚专字[2024]230Z0460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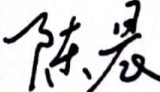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晨

2024年3月29日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8.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54.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39.19万元；（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9.31万元（不含利息）；（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722.55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170.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990.3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401040160000905381	3,99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302362119100045423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60183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426102566600000089	已销户
合计		3,990.36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485.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2/11/10	2023/2/13	1.5%-2.73%-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14	2023/2/16	1.5%-2.83%-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2/17	2023/2/28	1.5%-2.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3/1	2023/6/3	1.5%-2.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3/1	2023/4/3	1.5%-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3/7	2023/6/8	1.5%-2.7%-2.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4/4	2023/5/6	1.5%-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3/5/6	2023/6/8	1.5%-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6/5	2023/8/7	1.25%-2.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3/6/12	2023/7/14	1.25%-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3/7/14	2023/8/17	1.25%-2.75%-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3/9/11	2023/10/13	1.25%-2.6%-2.8%	保本浮动型	本收益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1	2023/12/13	1.25%-2.75%-2.95%	保本浮动型	本收益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3/10/16	2023/11/18	1.25%-2.55%-2.75%	保本浮动型	本收益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3/11/20	2023/12/23	1.25%-2.65%-2.85%	保本浮动型	本收益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18	2023/12/29	1.25%-2.45%-2.65%	保本浮动型	本收益	已到期收回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4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4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4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1,887.49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949.31万元（不含利息）。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722.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长至 2024 年末，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瑜大道以东、二军路以南地块（宗地编号：LJ20220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8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钎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否	22,333.00	22,333.00	22,333.00	2,290.74	16,284.58	-6,048.42	72.92	2022-12-31	详见注 1	否	否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03.00	4,903.00	4,903.00	1,048.45	1,251.45	-3,651.55	25.5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36.00	35,236.00	35,236.00	3,339.19	25,536.03	-9,699.97	72.47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49.31	14,949.31	14,949.31	1,509.31	14,949.3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49.31	14,949.31	14,949.31	1,509.31	14,949.31	0.00	100.00	—		—	—
合计	—	50,185.31	50,185.31	50,185.31	4,848.50	40,485.34	-9,699.97	80.6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末，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榆大道以东、二军路以南地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947.53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7.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4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4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4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887.49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49.31 万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铸铁磁体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6,722.55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6048.4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74.13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铁硼磁体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稀土原材料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客户订单量减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申请专利 5 件。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主要经营场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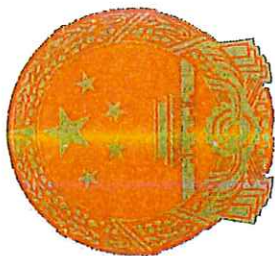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瑞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98811025636



1101003239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 年 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蒙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许璐文

110100324018
滁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璐文 110100324018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璐文
Full name: Xu Luw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09-14
Date of birth: 1991-09-1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30321199109142925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 /



姓名: 陈晨
 Full name: 陈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10
 Date of birth: 1992-02-1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604199202101019
 Identity card No.: 340604199202101019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注册注册会计师: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CPA: Anhui Provincial CPA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23-02-10 第 10 页 共 11 页
 Date of issue: 2023-02-10 10 11

第 10 页 共 11 页
 10 11